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7號

附民原告 苗延仁

附民被告 林孟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 官 陳淑勤

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昕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